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7月30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李良汪委員

因應不同群體使用特性 善用資源滿足康體需求

隨着人口持續增長，居民對社區休憩設施的需求亦不斷提升，有見及此，市政署提出善用十幅閒置地建設臨時市政設施、青洲坊活動中心亦於本月初起試運，可見當局已透過不同渠道為居民增加戶外休憩場地及室內活動空間。然而，由於使用公園或休憩設施的群體有各自不同的需要，過去已多次接獲居民反映，因使用場地時需以音響器材輔助，當不同群體在場內交錯進行活動，容易令雙方產生矛盾，或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。

例如，有跳舞愛好者及退休長者相繼反映，日常利用公園或休憩區進行活動時，由於會聚集一定人數及需播放音樂配合，因此，往往會被投訴制造噪音、影響其他人士使用場地或影響附近居民休息而被勸喻停止，甚至被警員查問。就問題引起的矛盾，過去市政署曾開放祐漢及石排灣活動中心供有關愛好者使用，但在疫情發生後已暫停安排，對相關人士的閒暇活動造成影響，並增加引發社區矛盾的風險。

休閒娛樂活動有助居民融入群體生活，並有利推動居民繼續參與社會，提升身體質素及精神健康，因此，本人提出兩點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休憩區或活動空間是社會的長期訴求，尤其疫情下訴求更為顯著，但礙於現實情況，並非各區均有條件開發土地增設相關設施，建議市政署持續爭取利用現時已收回但暫未有明確規劃用途的土地，建設更多不同類型的臨時休憩區或康體用地，緩解居民對活動空間的不同訴求。
- 二、除了持續增加休憩空間及設施，建議更好地利用現有設施資源，包括開放各區活動中心部份時段作試行，並以完成接種疫苗或持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為前提，讓跳舞愛好者、歌唱或樂器演奏者等需配合音響練習的人士，以個人名義申請租借各區活動中心場地，減少不同群體交錯使用同一空間而產生的矛盾，讓現有公共資源發揮更大的社會效益。